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仰光路、吉隆坡南路、万象中路、清迈中路

项目编号 2020-440800-48-01-095280

建设地点 湛江奋勇高新区南部片区

验收单位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仰光路、吉隆坡南路、万象中路、清迈中路	行业类别	其它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许决字〔2021〕63号、2021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2月—202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湛江市灏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水土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建设单位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湛江市奋勇高新区主持召开了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仰光路、吉隆坡南路、万象中路、清迈中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湛江市灏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水土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仰光路、吉隆坡南路、万象中路、清迈中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仰光路、吉隆坡南路、万象中路、清迈中路位于湛江市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南部片区，具体边界为湛徐高速以南，规划东海岛高速以西，粤海铁路以北，规划仰光路以东。本项目共含4条道路，道路总长4.5415km，分别为仰光路、吉隆坡南路、万象中路、清迈中路，其中仰光路实施长度2.297km，道路红线宽度43m，城市

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吉隆坡南路实施道路长度 1.12km，道路红线宽度 43m，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万象中路实施长度 0.9265km，道路红线宽度 22m，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清迈中路实施长度 0.198km，道路红线宽度 26m，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50km/h，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43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97923.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6305.32 万元，投资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湛江市水务局以《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湛水许决字〔2021〕63 号）批复了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22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六项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完成该

项目主体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完成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4期，为配合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仰光路、吉隆坡南路、万象中路、清迈中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单位完成了《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仰光路、吉隆坡南路、万象中路、清迈中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水土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了《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仰光路、吉隆坡南路、万象中路、清迈中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界定的验收范围为34.47公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4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

率达到 99.5%，表土保护率达到 97.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0%，林草覆盖率达 61.65%。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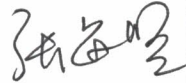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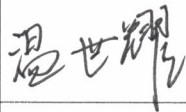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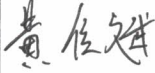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因此验收组一致认为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仰光路、吉隆坡南路、万象中路、清迈中路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顺利通过。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海坚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温世耀	广东水土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位斌	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邓妃仲	湛江市灏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龚鹏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王兴超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孔少猛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